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立盛

相 對 人 高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所為之111年度全字第237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1年度全字第237號民事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8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